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对海南橡胶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2018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00.00	565.80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313.38	241.49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781.2	111.57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7	2.98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604.41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21.27	24.27
采购非货物性资产及接受劳务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75.75	387.88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60.10	2.48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436.58	194.72

	海南橡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8.20	27.87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85	74.39
	海南省农垦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73.00	
出售商品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0	1,122.35
	R1 International Pte.Ltd.	5,000.00	274.69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2.00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社会性及服务性交易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69.91	7,156.64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2.00	647.20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140.46	72.09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796.79	87.59
金融服务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146,000.00
		5,000.00	2,494.40
其他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120.00	
总金额		309,469.49	160,092.82

(二)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拟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种类	原预计额度	新增额度	说明	差异原因
金融服务	海南银行	信贷类	0	55,490	银行授信	新增业务

		金融投资类	0	40,000	最高时点额	新增业务
		存款类	0	70,000	最高时点额	新增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银监会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	王年生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465,081.60 万元；净资产 424,865.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3,127.44 万元；净利润 15,323.5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彭富庆先生在海南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海南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

海南银行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新增年

度日常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信贷类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55,49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既定的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各类信贷业务。

2、金融投资类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求，选择海南银行发行的各类型金融产品，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该类交易最高时点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3、存款类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在海南银行办理各类存款业务，该类交易最高时点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富庆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新增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将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新增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双方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将遵循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进行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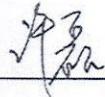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将遵循公允性原则，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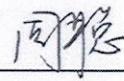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磊



周聪



2018年 10月 23日